

2022年江门市鹤山市省级涉农预备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市县主管单位	项目性质	建设类型	资金类别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以前年度完成投资(万元)	2022年资金需求(万元)	2022资金计划筹集情况(万元)				建设内容	项目安排的必要性(政策依据)	考核事项归属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立项论证情况	备注
										拟申报财政资金	上级专项资金(除省涉农外的上级专项)	拟申请2022年部门预算资金	拟申请省级涉农资金								
2022年度鹤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工程类	新建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1116	300	816	0	48	0	768	改造各镇环卫垃圾转运站,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亭,购置一批环卫设施、设备	根据广东省、江门市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为落实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各镇街须保障垃圾分类收运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如不落实分类收集运输,存在分装混倒现象,难以落实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垃圾分类工作难以开展,生态环境问题难以整治。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生态宜居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以补足设施短板、构建长效机制为重点,各镇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管理,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落实“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长效管理模式,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全市完善“一村一点”的建设任务;2、产出质量: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逐渐成熟,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形成长效机制;3、产出时效:严格按照上级及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垃圾分类的总体部署,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卫生保洁质量;2、经济效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实现乡村振兴,带动乡村旅游;3、生态效益: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农业农村经济科学发展,促进城乡协调发展;4、服务对象满意度:改变城区周边农村乱倒、乱扔、乱堆放现象,不断提高广大群众文明卫生素质,让群众体会到我参与、我支持、我受益。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鹤府办〔2020〕16号)的文件要求,经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研究决定申报此项目。	